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簡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童耀主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代　表　人　余祥

上列當事人間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府訴三字第114608755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次按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，始屬合法，若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民國115年3月10日府訴三字第114608755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而該訴願決定書業於115年3月11日送達原告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居所，由原告收受，此有訴願決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訴願卷第1至8頁），足認訴願決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是本件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2日起算2個月不變期間，亦即原告最遲應於115年5月11日起訴。詎原告遲至115年5月1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記可考（本院

卷第9頁），是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有違實體裁判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 宋雲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